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0-011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林海”)拟使用募集资金468.3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380.89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849.20万元。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19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48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67.2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9,926.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952.11万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974.2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17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SHA10203)。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湖州南太湖环境治理项目	20,000.00	20,000.00
2	湖州南太湖环境治理项目	9,024.00	9,024.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45,024.00	49,024.00

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上述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超出部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如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
(一)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17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投资金额为468.31万元,拟置换468.3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1	湖州南太湖环境治理项目	468.31	468.31
2	合计	468.31	468.31

(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17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人民币380.89万元(不含税),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0.89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20SHA10217)。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审核意见
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49.2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49.2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49.2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2020年10月1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20SHA10217),认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德林海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德林海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并且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南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20SHA10217)。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0-012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3日发出。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快宜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49.2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是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会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0-013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10月16日,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林海”)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七十六条 自年度末起,至3月31日止为年度报告编制期。	第七十六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编制年度报告,自年度末起,至3月31日止为年度报告编制期。

修订二:公司可采取现金方式,将股票、债券、资产证券化,质押、转让等。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2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独立董事。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独立董事。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3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独立董事。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独立董事。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4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独立董事。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独立董事。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5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独立董事。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独立董事。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6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独立董事。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独立董事。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7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独立董事。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独立董事。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8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独立董事。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独立董事。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9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独立董事。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独立董事。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0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独立董事。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独立董事。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1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独立董事。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独立董事。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2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独立董事。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独立董事。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3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独立董事。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独立董事。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4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独立董事。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独立董事。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5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独立董事。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独立董事。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6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独立董事。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独立董事。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7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独立董事。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独立董事。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8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独立董事。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独立董事。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9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独立董事。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独立董事。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20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独立董事。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独立董事。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21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独立董事。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独立董事。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22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独立董事。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独立董事。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23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独立董事。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独立董事。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24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独立董事。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独立董事。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25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独立董事。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独立董事。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26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独立董事。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27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独立董事。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28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独立董事。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29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独立董事。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30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独立董事。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31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独立董事。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32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独立董事。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33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独立董事。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34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独立董事。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35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独立董事。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36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独立董事。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37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独立董事。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38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独立董事。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39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独立董事。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40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和选举独立董事。

序号
